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自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轉入民間校院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（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）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自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轉入民間校院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（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）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自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轉入民間校院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（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）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自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轉入民間校院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（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）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考取11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,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,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,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、2.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3.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、4.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」;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考取11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,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,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,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、2.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3.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、4.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」;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考取11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,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,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,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、2.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3.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、4.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」;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考取11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,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,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,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、2.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3.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、4.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」;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、(連帶保證人)今擔保學生_____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)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;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法定代理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連帶保證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</td><td colspan="3">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</td></tr>
</table>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稱發給辦法）第 6 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稱賠償辦法）第 3 條規定，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，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連帶保證人(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)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第 2 條、第 5 條及賠償辦法第 4 條、第 5 條規定：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及津貼。 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、(連帶保證人)今擔保學生_____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)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;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理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連帶保證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</td><td colspan="3">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</td></tr>
</table>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稱發給辦法）第 6 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稱賠償辦法）第 3 條規定，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，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連帶保證人(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)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第 2 條、第 5 條及賠償辦法第 4 條、第 5 條規定：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及津貼。 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、(連帶保證人)今擔保學生_____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)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;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法定代理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連帶保證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</td><td colspan="3">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</td></tr>
</table>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稱發給辦法）第 6 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稱賠償辦法）第 3 條規定，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，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連帶保證人(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)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第 2 條、第 5 條及賠償辦法第 4 條、第 5 條規定：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及津貼。 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、(連帶保證人)今擔保學生_____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)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;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理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連帶保證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</td><td colspan="3">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</td></tr>
</table>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稱發給辦法）第 6 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稱賠償辦法）第 3 條規定，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，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連帶保證人(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)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第 2 條、第 5 條及賠償辦法第 4 條、第 5 條規定：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及津貼。 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113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註冊
畢業證書延遲繳交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因所屬學校發放畢業證書時間晚於本次新生註冊日期，故未能及時繳交，俟取得畢業證書後，於新生報到時繳交，若未能於期限內繳交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(請以正楷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)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防大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

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血型、出生地、戶籍地址、現居地址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國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婚姻狀況、學號、照片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、學(經)歷、個人金融機關資訊等。

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；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

1.本校為進行教務、行政業務及招生等相關工作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立即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，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茲授權國防大學，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同意國防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、建檔、轉介、運用、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。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國防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軍費生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書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申請書僅限軍費生填具繳交，並請檢附健保轉出證明單影本(請務必先至原健保投保單位辦理健保轉出，轉出時間為113年7月1日前)。

二、請將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自行黏貼於申請書，以維權益。

原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證明	□ 已收到　　□尚未收到		
姓　　名		系　　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連絡電話	電話(家)： 手機(眷屬)： 手機(本人)：		
資料黏貼處			
身分證（影本）正面黏貼處 （請實貼）		身分證（影本）反面黏貼處 （請實貼）	

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117 年班新生個人基本資料表

姓名：	血型：	身份證字號：	請黏貼 個人大頭照
出生：	性別：	科系(組)：	
經濟狀況：	軍自費生：□軍費生、□自費生		
籍貫：	出生地：		
學校地區：	畢業學校：		
居住縣市：	身高：　　公分	體重：　　公斤	
興趣專長：	素食：□是、□否		宗教信仰：
健保卡卡號：	郵局局號-帳號：		
社會工作經驗：	駕照類別：		
有無前科：	痼疾：		

緊急聯絡人資訊	
姓名：	服務機關：
手機：	職務：

個人資料		
居住地址：		
戶籍地址：		
自宅電話：	個人行動電話：	
父親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公司名稱：
父親生日：	父親職業：	手機：
母親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公司名稱：
母親生日：	母親職業：	手機：
父母關係:		

其它成員(姓名)(兄弟姐妹關係)：(如超出欄位，請於本表空白處或背面填註)

關係	姓名	年齡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

※本表填寫資料為受訓期間新生資料庫建檔所需資訊，絕不會有任何他用，請詳實填註，謝謝配合!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新生入學報到資料繳交(填寫)補充說明

填寫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，欄位「法定代理人」及「連帶保證人」保證須知：

一、法定代理人：學生家長(擇 1 位)或監護人。

二、 連帶保證人：

(一)連帶保證人須在國內居住，具下列資格者：

1、 學生家長(非法定代理人，即連帶保證人和法定代理人**不可為同一人**)。

2、 現任文職委任以上者。

3、 現任軍職少尉以上者。

4、 現任中小學教員或大專院校助教以上者。

5、 如為舖保，須在國內營業並具有伍仟元以上資本額者。

6、 有固定地址及收入，且連續 3 年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額在陸拾萬元以上者。

(二)連帶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蓋章並於空白處(或背面)加蓋服務單位印信（連帶保證人若為學生家長則免)，舖保須商店負責人蓋章，並加蓋商店戳記。

(三)連帶保證人如遷移地址，應將新址通知本院更正。

(四)連帶保證人如須退保時，應先通知本院，俟該生另覓妥保後，方能卸責。